

渭南市华州区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ZDCG-2025-021

**渭南市华州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5 年华州区戏曲进乡村文化惠民演出
项目合同书**

甲 方：渭南市华州区文化和旅游局

乙 方：渭南市华州区剧团演艺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27 日

采购人（甲方）：渭南市华州区文化和旅游局

供应商（乙方）：渭南市华州区剧团演艺有限公司

根据渭南市政府购买公共演出服务要求，按照政府采购程序，乙方为中标单位，并在辖区内各乡镇为广大群众提供戏曲演出活动，双方达成以下协议，望共同遵守。

一、购买项目、场次及金额

购买项目	时长	演出场次	演出费用	演出时间	演出地点
传统经典戏、新编现代戏、小戏小品等	不少于 90 分钟	80	39.80 万元	合同签订之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因特殊情况可后延）	华州区赤水镇瓜杏林镇、下庙镇、瓜坡镇、柳枝镇、华州街道办、高塘镇、金堆镇、大明镇、莲花寺镇各八场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确保有能力全面负责本协议项下所有演出活动的策划、筹备和演出工作，确保所有演出活动按计划高质量开展。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 严格按采购标准演出。演出剧目、演出时间、演出时长、演员阵容不得自行变更，乙方确保演出节目质量。

3. 乙方负责演出的交通运输、人员食宿费用及人员安全、演出设备的安装调试。

4. 乙方确保合法拥有演出剧目版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5. 演出团体按合同规定进行演出，每场演出须按要求实时上传秦岭视云 APP 平台，悬挂“2025 年陕西省渭南市**县戏曲进乡村文化惠民演出”横幅（红底白字，字体黑体）。按照“一场一档”要求，逐场建立《送戏下乡工作日志》（日志需用文字、照片等详实记录每场演出的时间、地点、节目、观众等基本情况）《渭南市文艺院团戏曲进乡村演出记录三联单》，《戏曲进乡村演出满意度调查表》。横幅制作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由乙方承担。

6. 每场演出须提供主演正面现场剧照、观众观看演出现场照片、演出全场景

照片各一张(均为带剧目名称、日期水印照片)及渭南市“戏曲进乡村”演出记录回执单以备审核查验。演出结束后,将演出汇总表、总结报告、每场演出记录回执单,每场演出的演出剧目、演员名单、演出正面现场照片(含有规定内容楼幅)、主演正面现场剧照、观众观看演出现场照片等装订成册报市局备案。

7. 切实做好安全预想预防工作,确保演出期间、往返交通及人身财产等各方面安全。乙方负责所有参与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参演人员、后勤人员等一切与本次活动筹办、开展有关的全部人员)的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并根据需要为相关人员投保保险。乙方或乙方业务关联方造成的自身或其他方安全事故(包括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与甲方无关。

三、其他约定事项

1. 乙方应规范演出纪律,不得向演出承接方提出场地配合之外的其他要求。
2. 乙方演出活动须服从甲方安排,配合我市重大活动进行。
3. 乙方要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及微博、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对惠民演出情况进行宣传,并做好艺术知识普及等工作。
4. 甲方将对乙方演出活动进行常态化抽查,对存在不服从甲方演出安排,降低演出质量或存在演出资料不全、演出转包、弄虚作假等现象的演出单位,一经查实,即纳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购买惠民演出服务。

四、资金拨付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拨付购买资金 20 万元,待合同约定验收完成后,付清剩余款项。
2. 所有购买资金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后一次性无息支付(须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的陕西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相应款项。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2. 因乙方原因致使演出未能如期进行或出现演出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所有款项。
3. 因乙方(包括其工作人员)操作不当,导致表演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

赔偿。

4.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卷入诉讼, 甲方因诉产生的相关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 由乙方负担。

6. 乙方违约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 甲方有权在支付合同价款时直接予以扣除。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产生的一切争议, 甲乙双方均应友好协商加以解决。协商无果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七、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 3 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演出单位执 1 份, 区文化和旅游局执 1 份, 采购中心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采购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子仪路政府大楼内

乙方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新华东路 132 号

日期: 2025 年 4 月 27 日

日期: 2025 年 4 月 27 日